（上接A13版）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另行审议，且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分析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为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4年3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00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4）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67.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29.27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年化计算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56.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05.69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上一年下降10%；②与上一年持平；③较上一年增长10%；

（5）在预测2024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222,501,103股为基础，仅测算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员工持股以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2,250.11	22,250.11	26,150.11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日期	2024年3月31日		
假设情形1：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3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56.47	7,880.82	7,88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305.69	7,475.13	7,47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30
假设情形2：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3年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56.47	8,756.47	8,75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305.69	8,305.69	8,30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3
假设情形3：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56.47	9,632.12	9,63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305.69	9,136.26	9,13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6

注：每股收益的测算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公司在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并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正裕智造园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现有产品业务的基础上，扩大悬架系统减震器的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巩固行业地位。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因此，本次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高关联度。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夯实主业，巩固行业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充。

人员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拥有的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共226人，占全部员工比例为7.18%。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强，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产品的同步、快速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14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118项。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与天纳克（TENNECO）、采埃孚（ZF）集团、墨西哥GOVI、美国AutoZone等国际知名的汽配进口商或采购商，以及与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及国际零部件品牌营运商等重点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的人员、技术研发、客户等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保障，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相关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开展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正裕智造园项目	70,000.00	25,000.00
合 计		70,000.00	25,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产能瓶颈，提升订单承接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减震器在海外售后市场存在广泛的需求，海外汽车保有量的庞大基数和稳定增长推动汽车售后市场持续扩大。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加强对国内市场的拓展，国内汽车售后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也将逐年增长。公司的厂房、设备用率已达到饱和，由于受场地限制，现有生产基地已无法扩充产能，目前生产规模难以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而且制约了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批量生产。因此，公司需要规划新的生产基地，并进行相关生产线的安装、调试，以确保公司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

2、提高产品品次，扩大业绩增长空间

目前，公司的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器产品主要以传统悬架产品为主。汽车悬架产品具有支持车身、改善乘坐感觉的作用，空气悬架与传统悬架相比，具有质量轻、内摩擦小、隔振消声特性好的优势，对于提高驾驶者和乘坐者的舒适性具有天然优势。随着空气悬架国产化成本的下降和在新能源汽车和中高档价位车型渗透率的提升，以及消费者对汽车稳定性、安全性、舒适性等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和消费升级，空气悬架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借此契机推动空气悬架的产品开发和制造，在保持公司原有产品和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提高自产比例，增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稳定性

报告期期初，受限于场地及经营规模，减震器产品的组成部分冲压件半成品由公司通过外购方式取得。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受限，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客观上要求公司进一步提高交付及时性，在各工序提高自产比例，减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及交货。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冲压设备，提高该道工序的自产比例，从而增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生产稳定性。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作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长期支持发展的行业。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空气悬架、电控智能悬架等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类产品，其他系列的汽车悬架产品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类产品。

2019年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浙江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到2022年，汽车零部件工业产值超6,000亿元，进一步优化整车及零部件产业布局，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形成杭甬台为引领，温州、湖州、嘉兴及金华联动的整车及零部件布局体系。

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

2、项目拥有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汽车减震器属于车辆易损零部件，其在售后市场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量，并与车辆的行驶路况、载荷情况、驾车习惯、保养方式等密切相关。全球汽车保有量近年来一直保持平稳增长，2020年全球汽车保有量近16亿辆，2015年-2020年年均增长率达到4%；2022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8,501万辆和18,162万辆，相比2020年继续增长10%与3.6%，汽车售后零部件市场空间广阔。

中国仍属于新兴汽车市场，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速超过全球平均增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根据公安部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3.19亿辆，相比2021年底增长5.63%。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逐年提高，国内汽车售后市场需求也将逐年快速增长。

伴随汽车行业全球化的采购趋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主动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根据工信部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数据，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为363万亿元，同比增长1.4%，利润总额为2,693.16亿元，同比增长13.3%，占汽车制造业的比重达52.9%，整车行业和零部件行业规模比例接近1:1，相较汽车工业发达国家1:1.7的整零比例，我国零部件产业提升空间较大、发展前景广阔。

汽车售后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3、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产品技术创新投入和研发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已建立起以技术中心为首，下辖新产品开发室、工程更改组、数据库维护、试验室等多层次、分梯度的研发管理体系，获得CNAS认证成为国家认可的实验室。公司亦引入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构建产品信息数据库，利用模块化设计方式使公司产品开发可根据客户提供的阻尼性能、设计力值、减震性能、密封性能等参数自动匹配多套符合要求的产品开发和设计方案，提高了公司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和标准化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强，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产品的同步、快速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14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118项。

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4、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一直深耕汽车售后市场，已有二十余年的设计、制造、销售经验，通过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型号、突出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公司与天纳克（TENNECO）、采埃孚（ZF）集团、墨西哥GOVI、美国AutoZone等国际知名的汽配进口商或采购商，以及与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及国际零部件品牌营运商等重点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汽车售后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未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来消化新增产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与现有减震器产品一致，包括传统悬架系统减震器、减震器总成、空气悬架等减震器产品。

受场地限制，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已无法扩充产能，需购置新土地、投建新厂房设备扩产；此外由于产能饱和，公司至环保有生产基地场地过于拥挤，本项目亦考虑了现有生产基地部分生产线的搬迁。本项目将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新址新建，即在实施地点新建厂房等，购置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成后投产运营，实现扩产；第一阶段扩产完成后，第二阶段为对公司现有生产基地部分生产线进行设备更新、技改整合及搬迁工作。

（二）项目审批核准情况

本项目将按相关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

（三）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漩门三期北部。公司已取得“浙（2023）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18887号”、“浙（2022）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10098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70,000.00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25,000.00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一、土地购置费	10,620.00	-
二、建设工程费用	33,580.00	5,500.00
厂房基建	28,000.00	3,000.00
智能立体库基建	5,580.00	2,500.00
三、设备购置及安装	20,500.00	14,500.00
生产设备及安装	16,000.00	10,000.00
仓库设备及安装	4,500.00	4,500.00
四、基本预备费	1,300.00	1,000.00
五、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 计	70,000.00	25,000.00

（五）项目建设期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31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3.60%（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成长空间，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规模均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得优化与改善，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五、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裕工业”）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分析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为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4年3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00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4）公司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67.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29.27万元（未经审计）。假设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年化计算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56.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05.69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上一年下降10%；②与上一年持平；③较上一年增长10%；

（5）在预测2024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222,501,103股为基础，仅测算本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员工持股以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2,250.11	22,250.11	26,150.11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日期	2024年3月31日		
假设情形1：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3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56.47	7,880.82	7,88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305.69	7,475.13	7,47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0.30
假设情形2：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3年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56.47	8,756.47	8,75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305.69	8,305.69	8,30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3
假设情形3：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56.47	9,632.12	9,63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305.69	9,136.26	9,13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6

注：每股收益的测算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公司在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并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正裕智造园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现有产品业务的基础上，扩大悬架系统减震器的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巩固行业地位。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因此，本次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高关联度。

2、公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夯实主业，巩固行业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充。

人员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拥有的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共226人，占全部员工比例为7.18%。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强，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实施产品的同步、快速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14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118项。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与天纳克（TENNECO）、采埃孚（ZF）集团、墨西哥GOVI、美国AutoZone等国际知名的汽配进口商或采购商，以及与国际汽车零部件集团及国际零部件品牌营运商等重点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的人员、技术研发、客户等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保障，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相关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